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锡市政征字〔2015〕33号

征地告知书

锡市朝克乌拉苏木阿日高勒嘎查及相关承包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拟征收你嘎查集体土地0.0807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0.0574公顷、农村道路0.0233公顷。作为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村镇规划2015年度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43号）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为3800元/亩，农村道路补偿标准参照天然牧草地补偿标准执行。所涉及地上附着物依据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你嘎查及相关承包户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可到市国土资源局质询，或者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可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2015年5月18日

